

##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實 務 訓 練 職 系		職等 職稱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標準				輔導員評分	小計
本質 特性 (40分)	思想	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 (占10分)					(A)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10分)					
	才能	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 (占10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 10分)					
服務 成績 (60分)	學習 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 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20分)					(B)
	工作 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 責。(占40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陳報海岸巡防署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